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立霸股份: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将有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拟投资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000.00万元人民币;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标的中,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重大事项变更的核准登记手续。本次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5 月 25 日,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霸股份")与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闻威签署了《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名为"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兴君锋")。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3,230.00万元,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3,000.00万元。

嘉兴君锋拟投资于国内半导体企业或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于国内半导体企业,具体投资标的及投资方案将由私募基金根据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私募基金的合作主体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250室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亚军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28940。

关联关系:201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名为"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除上述合作之外,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立霸股份无关联关系。

管理模式: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相应权利。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实行总经理负责的运行机制,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同时,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按照市场化机制运作。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保持相互间顺畅沟通。

主要管理人员:

李亚军: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邮电管理工程专业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拥有近30年半导体行业投资及高级管理经验,曾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副总裁,大唐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整体经营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泛半导体产业领域,投资标的围绕集成电路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布局(除晶圆制造环节)。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378.27	1018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1.98	5345.06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479.09	2871.62
净利润	210.49	4417.41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上海志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闻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弄***号***室

身份证号码:412501 1972********

职业和职务: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执行董事,总裁;郑州昂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昂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制的核心企业: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郑州昂普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产品开发、销售、租赁及维护;上海昂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制作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关联关系:闻威与立霸股份、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闻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闻威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认购且未任职。

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投资完成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人民币13,230.00万元

5.投资人及比例: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0.98
有限合伙人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98.26
有限合伙人	闻威	100.00	0.76
合计		13,230.00	100.00

6.基金存续期限:5年,可延长2年。

7.退出机制:退出方式以标的公司上市为主,但不排除被其他上市公司/产业巨头收购,或者通过股权转让实现退出。

8.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9.投资标的:国内半导体企业或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于国内半导体企业。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存续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期限为5年,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首份出资缴付通知之日起算。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企业的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3年,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首份出资缴付通知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2年,退出期内不得开展新的投资,自投资期结束之日起至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之日。

3. 认缴出资及方式

各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132,3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叁拾万元整)。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上述认缴出资额约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出资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之后、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实缴。

4.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宋延延,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有限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项目投后管理方案和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等有限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3名委员组成: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闻威各委派1名委员, 由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委员担任主任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策应经过全体委员的全票同意。有限合伙人委派代表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应被视为该等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及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其成员也不应以合伙企业之名义开展活动。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外举债。

5.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运营及决策的权力,该等权力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其中,涉及项目投资、退出和投后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由普通合伙人授权给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6.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

有限合伙企业有可用于进行分配的项目投资收入的,首先应扣除有限合伙企业的各项费用及相关税费,然后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直至每个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其中,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包含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

(2) 如有剩余的可分配资金,但剩余可分配资金不足全体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加权年化8%(单利,不计复利,下同)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计算范围指合伙人实缴资金收账日至收益分配日,下同),则剩余可分配金额在本期全体合伙人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若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全体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加权年化8%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先将剩余可分配资金的20%作为绩效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由有限合伙企业直接分别支付给普通合伙人,最后剩余可分配资金的80%部分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投资额按比例分配。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有限合伙企业收到每笔项目投资收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分配。

7.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有限合伙企业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占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2%的管理费。首期管理费应于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资金约定的到账日期起算至当年度的最末一日截止,首期管理费应于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基金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在发生后续实缴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企业应就每一笔新增的实缴资本额支付自该日起算至当年度的最末一日截止的管理费。除前述首期管理费和后续实缴支付的管理费外,管理费按年度预付,即在每年1月5日前支付上年度末所有实缴出资额对应的本年度管理费(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计费期间不满拾贰(12)个月的,管理费应根据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从第4年开始,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有限合伙人实缴资金余额(有限合伙人实缴资金-有限合伙人已经收回的实缴出资额),且第4年及第4年之后的管理费于项目退出时一并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8.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损害,并按违约方认缴出资额的10%向有限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的目的,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投反对票的,应不视为该合伙人的违约。

9.争议解决方式

因协议引起的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10.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投资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将有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标的中,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重大事项变更的核准登记手续。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立霸股份作为其有限合伙人,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出资额 13,000.00元人民币。

由于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投资是否能够最终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4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4,73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本次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34%,占公司总股本的7.7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 获悉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网新集团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0/5/21	2021/5/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9.55%	0.96%	自身经营需要
网新集团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0/5/21	2021/5/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9.55%	0.96%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20,000,000						19.10%	1.91%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网新集团	104,738,498	10.01%	61,000,000	81,000,000	77.34%	7.74%	0	0	0	0
合计	104,738,498	10.01%	61,000,000	81,000,000	77.34%	7.7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第一大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1,000,000	20.05%	2.01%	8,3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38,000,000	36.28%	3.63%	9,400
合计	59,000,000	56.33%	5.64%	17,700

注: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完成,尚未取得融资。

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网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网新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4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34.7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余杭区总部经济项目补助资金	2020年1月	107.41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8年度总部经济项目补助(税助)资金的通知》(余发改〔2019〕18号)	与收益相关
2	2019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2020年1月	45.4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55号)	与收益相关
3	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2020年1月	2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杭州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4	2019年杭州市服务贸易专项补助资金	2020年1月-3月	3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和《商务〔2019〕57号和《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9〕30号)	与收益相关
5	增值税即时即退	2020年1月-3月	26.26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与收益相关
6	科技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020年2月	47.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68号)	与收益相关
7	人工智能小镇2019年第二批研发费用及办公场所租金补助	2020年2月-4月	80.45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杭科〔发〕2017〕30号)	与收益相关
8	稳岗补贴	2020年2月-5月 (其中4.10万元补助未到账)	154.5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实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0号)	与收益相关
9	信息服务业项目验收补助资金	2020年3月	19.3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9〕247号)	与收益相关
10	新冠疫情期间房租补贴	2020年3月-4月	45.90	杭州高新区(滨江)区发改局《关于助快生规区党委〔2020〕4号文件的通知》,余杭区委、区政府《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	与收益相关
11	2019年度人才激励补助资金	2020年5月	42.91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滨江)科技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2020〕39号)	与收益相关
12	其他零星补助	2020年1月-5月	15.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4.77		

注:其他零星补助为已列类别之外单笔金额小于5万元的政府补助合计。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下发的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222.85万元。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8,815,434.81元 (未经审计), 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8,815,434.81元, 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了1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0年科技创新专项资助资金	2020年1月19日	1,250,800.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及《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拟资助名单公示》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年社保局稳岗补贴	2020年2月28日	231,495.6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调研通办事处	非公企业技术经费补贴	2020年3月19日	50,000.00	《深圳市党文副标准化建设基本指标》、《关于非公企业党建 暨企业总、整改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及《关于加强龙华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度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2020年3月30日	1,674,736.80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职返还公示(第四批)》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5	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2020年3月30日	15,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市市场监督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额度手续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6	公司	深圳市商务局	2019年1-5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020年3月31日	289,766.00	《2020年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7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三代手续费返还	2020年3月31日	107,540.9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8	公司		三代手续费返还	2020年3月31日	335,046.49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9	公司		三代手续费返还	2020年4月21日	66,248.95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0	公司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	2019年岗前培训补贴	2020年4月16日	30,400.00	《市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及《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1	公司		2019年岗前培训补贴	2020年4月16日	38,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2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4月22日	60,300.00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3	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4月22日	10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4	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4月22日	2,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5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4月27日	2,228,500.00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及《龙华区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度拟扶持扶持企业名单公示》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以上政府补助款项均系以现金形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8,815,434.81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上述确认计量规定,公司将前述补助中,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计入其他收益为人民币8,815,434.81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计入递延收益为人民币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0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 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8,815,434.81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贴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相关信息均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各项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凭证、银行回单或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USB Type-C/PD连接器	ZL 2016 1 0360532.5	2016年5月24日	公司	2020年5月8日	发明专利
2	绕线组件及应用其的绕线机	ZL 2016 1 0531052.0	2016年7月7日	公司	2020年5月8日	发明专利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1、USB Type-C/PD连接器

本专利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电源业务领域。本发明涉及一种USB Type-C/PD连接器,该项专利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相关适配器、充电器等电源产品,主要是通过一个主控单元控制多路模拟开关分时切换, 从而实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USB端口的分时复用和分时通信,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

2、绕线组件及应用其的绕线机

本专利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主要应用于电感线圈业务领域。本发明涉及一种应用于绕线机上的绕线组件,该绕线组件结构简单,散热性好,本项专利技术已应用于公司相关电感器、变压器等元件产品,有效地防止了在绕线过程中对导线绝缘层的高温破坏,极大地提升了最终产品的合格率。

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但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不断开拓下游应用市场及新产品推广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37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射天线校准装置

专 利 类 型:外观设计专利

发 明 人:沈海燕

专 利 号:ZL 2019 3 0387097.X

专利申请日:2019年7月1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3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644309 S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9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因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自 2020 年 5月25 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